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该等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操控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放制度,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需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需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 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



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 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计划编制及审批、申请使用及审批的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 募集资金项目的各具体实施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资金计划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经审批的使用计划执行。实际支付时,募集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



具体实施部门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
 - (二) 总经理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五) 总经理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 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 (二) 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 总经理审批;
- (四)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 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 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 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



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 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 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及时披露:

- (一)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 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依据《规范运作》第 6. 3. 13 条、第 6. 3. 15 条、第 6. 3. 23 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



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 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和处罚,并且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一致且适用于本公司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办法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